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控股股东一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监事推荐函（宝钢八钢函〔2022〕58 号），同意提名黄成先生、姜旭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2-056 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